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 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3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hebi>）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3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74000 元

最高限价：57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286-01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	574000	574000

5、采购需求：对主城区护城河（黎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天贲渠（淮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开展溯源排查；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hebi>)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513361858

2. 采购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莲鹤大厦 12007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36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36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对主城区护城河（黎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天赉渠（淮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开展溯源排查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最高限价：574000 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3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6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签字和盖章：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8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第一交易系统-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1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开 标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	签订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完成签订。
13	付款方式：溯源排查 1 条河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溯源报告等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完成 2 条河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溯源报告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4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不论中标与否, 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15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

	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
- 1.2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范围；
- 1.4 质量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要求；
- 1.5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期；
- 1.6 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2、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的 89%计算记取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招标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 3.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
- 3.3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 3.4 日期：指公历日；
- 3.5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 购 文 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磋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6.5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采购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7.2 补充文件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一般说明

8.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法定计量标准表示。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材料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总报价应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0.4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承诺书

11.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11.2 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规定格式中承诺的事项，可以不再另行作出承诺，且不得作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依据。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磋商和确定

17、一般说明

本次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磋商会议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

19、磋商程序

19.1 成立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评审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评审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①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有资格条件承诺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信用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控股、管理关系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②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或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对应包段的采购预算
	其他	其他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由磋商小组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2) 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载明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合同履行期限；
- (6) 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采购文件无需变动的可直接进入下步程序。

④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交易评审系统中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二次）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发起，限时 30 分钟，如超时未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

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注：二次报价以总价形式在系统内提交。

⑤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比较，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商务部分得分：20分 技术部分得分：7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相关专业指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如管网类、测量类、环境类、勘察类专业；提供劳动合同、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相关专业指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如管网类、测量类、环境类、勘察类专业；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积极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采

	购人拟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承诺内容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描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内容描述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满分 70 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相关政策法规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认知、编制依据、工作流程、工作方法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保障措施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管理、成果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管理、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⑥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资质高者优先，资质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磋商结果的公示

20.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2、成交通知

2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发《成交（中标）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若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投标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3.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中标人。

七、其他

24、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4.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4.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25、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

1.2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1.3 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预算（控制价）：574000 元；

1.5 采购内容及范围：对主城区护城河（黎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天赉渠（淮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开展溯源排查；

1.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溯源排查 1 条河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溯源报告等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完成 2 条河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溯源报告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8 质量要求：合格。

1.9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省及鹤壁市相关要求标准执行。

2、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排查检测项目，对主城区护城河（黎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天赉渠（淮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开展溯源排查。

2.2 采购内容：使用管道 QV 潜望镜及 CCTV 机器人等设备对地下雨污水管网进行遥感内窥检测排查、对生活污水直排口开展水质监测、排查建档及溯源分析等，编制溯源排查报告。

2.3 成果要求：提交正式溯源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含视频和图片等影像资料）。

2.4 技术要求

2.4.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项目背景：需分析护城河、天赉渠的水质现状、汇水区域人口/产业分布，以及直排口对水体的环境影响。

项目目标：总体目标为完成管网溯源排查，提交报告；质量目标为①缺陷识别率 $\geq 98\%$ ②溯源准确率 100%（直排口-源头的关联正确率）③ 数据合格率 100%（符合 CJJ 181 等标准要求）；时效目标为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

工作范围：提供排查长度估算值、检查井预估数值，明确空间范围、对象范围排、除范围等。

工作内容：明确区分“主管网”与“支网”的不同排查重点（如支网侧重入户连接段），识别疑似混接点、错位、坍塌等隐患。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等具体标准条款，开展管网检测、水质监测、排查建档及溯源分析。

相关政策法规：列出实施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2.4.2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认知：提出“物探+内窥+水质”三位一体的排查技术路线，并说明各技术的互补性。

编制依据：列出实施方案适用的执行标准，明确检测分辨率、成像要求。

工作流程：拆解为“前期准备→现场踏勘→封堵排水→清淤清洗→QV/CCTV 检测→水质采样→数据记录→溯源分析→报告编制”全链条，每步明确责任人、工期。

工作方法：QV 潜望镜规定检测速度 $\leq 0.2\text{m/s}$ ，镜头变焦倍数 ≥ 10 倍，需拍摄管道内部全景及缺陷特写；CCTV 机器人要求具备激光测距、坡度测量功能，爬行器防水等级 IP68，适用于管径 DN300-DN1500；水质监测：除常规检测外，增加氨氮、总磷、COD 快速检测，现场读数并记录时间、气象条件。

2.4.3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制度：实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

质量管理体系：明确项目质量目标（如缺陷识别率 $\geq 98\%$ ，数据准确率 100%），设立质量总监岗位。

质量控制措施：QV/CCTV 设备每日开工前用标准长度、标准缺陷样板进行校验，并记录；要求视频分辨率 $\geq 1080\text{P}$ ，连续拍摄无中断，文件名与检查井编号一一对应；数据复核采用双人独立判读缺陷，差异率 $> 5\%$ 时启动第三方仲裁；水质监测：现场平行样数量 $\geq 10\%$ ，实验室留样备查。

2.4.4 进度保障方案

工作进度计划：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明确关键节点。

进度保障措施：明确拟投入的 CCTV 机器人、QV 潜望镜等设备数量、水质检测小组配备情况；雨天、地下水位高、有毒气体等特殊情况下的工期追赶措施。

2.4.5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编制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轻伤率<1‰。

安全保障措施：

(1) 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配备四合一气体检测仪（O₂、H₂S、CO），实时监测。

(2) 个人防护：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防毒面具、安全绳，现场配备救援三脚架。

(3) 交通疏导：在车行道作业时，按规范设置围挡、警示灯、导向牌，配备交通引导员。

(4) 应急预案联动：与附近医院建立绿色通道，现场配备急救箱和担架。

2.4.6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成果管理：

(1) 报告内容：除溯源报告外，增加“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排水管网健康度评估”等增值成果。

(2) 格式要求：纸质版采用 A3 幅面胶装，电子版使用专用播放器（可同步显示检测视频与缺陷位置）。

成果保密措施：

(1) 数据保密：所有检测数据加密存储，项目结束后销毁临时拷贝。

(2) 人员管理：参与人员背景审查，禁止私自携带手机进入敏感区域（如涉及军事、保密单位周边管网）。

档案管理：建立专门的档案室及档案管理人员，配备防火、防潮、防磁设施，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

2.4.7 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管理：成立应急小组，明确组长（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抢险员、联络员，24 小时值班电话。

应急响应：对气体中毒、设备故障、数据丢失、突发水体污染等情况有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保障：储备应急物资（防毒面具、气体检测仪、备用电源、急救药品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项目委托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对主城区护城河（黎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天赉渠（淮河路-南海路段）沿线雨污水管网（含主管网及支网）开展溯源排查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乙方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溯源报告等资料；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乙方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溯源报告等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完成 2 条河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溯源报告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0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代理机构填写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 服务地点：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 验收时间：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 验收地点：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

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代理机构填写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包段工作。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六、技术部分

- （一）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质量控制措施
- （四）进度保障方案
- （五）安全管理措施
- （六）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 （七）应急预案

七、其他材料

评分标准中商务标要求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其他资料